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3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裕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毒偵字第4365號），茲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114年度易字第476號），裁定改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裕佳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N, N-二甲基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混合物壹包（驗餘淨重0.1394公克）及附有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壹組均沒收銷燬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關於被告陳裕佳犯罪證據部分應補充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、「尿液鑑定書結文」，及刪除「台北榮民總醫院毒品成分鑑定書（一）1份」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法律之適用及科刑理由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供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，其持有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查被告曾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犯罪科刑及執行完畢情形，有被告表示無意見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按，被告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刑之罪，為累犯，其前案與本案所之罪復均

屬施用毒品案件，堪認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屬薄弱，並無因累犯加重本刑致生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（三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執行觀察勒戒，又曾另犯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（構成累犯案件除外，不予重複評價），有前述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顯見其自制力不足，故應再藉由刑罰之執行，以收教化之功能；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佳，且施用毒品係自戕一己之身體健康，尚未危及他人；兼衡被告具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境勉持，亦有警詢筆錄附卷可參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示懲。

三、關於沒收

（一）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

（二）扣案之N,N-二甲基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、安非他命混合物1包（驗餘淨重0.1394公克）及附有與吸食器不可分離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1組（起訴書第3頁第6行），均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如不服本簡易判決，得於簡易判決書送達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上訴（須附繕本）。

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、第18條第1項，刑法第11條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聖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法 官 邱志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莊玉惠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6 附件：